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结项，节余部分结息约 7.7 万元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金额为准）。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784,615 股募集资金，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0 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516,799,992.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822,246.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0,977,745.60 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是（部分）	103,417.77	2,890.12
2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	是	--	1,878.74
3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是	--	94,086.88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5,500.00
5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是（部分）	15,680.00	6,984.31
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9,097.77	151,340.05

注：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同意终止“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募投项目，将剩余募投资金投入到“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7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和“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并将该项目达到可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9月30日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2025年3月21日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94,086.88	94,119.1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052220	续存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67872258876	续存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003681	续存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17535210701	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6864710302	注销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17522610101	注销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17519710901	注销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80874058626	注销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206087	续存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荟城支行	44063801040015849	续存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4,119.15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节余部分结息约 7.7 万元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相关节余资金的使用可豁免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会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将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